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袁偉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60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03044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文書處理缺失案例及簡報檔各1份（15360171_1103044285_1_ATTACH1.pdf、
15360171_1103044285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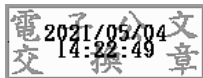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各機關學校機密文書安全，防止機敏資料洩漏，檢
送檔案管理人員文書處理缺失案例1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4月28日北市政一字第110300325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（機關）加強宣導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相關
規定。
- 三、宣導案例將置放於本局機關網頁，網頁路徑：政風室／公
務機密維護（第一股）項下，俾利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
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100504



QGAA1106003181